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、性侵害暨性騷擾及性剝削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

108 年 7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83067896 號函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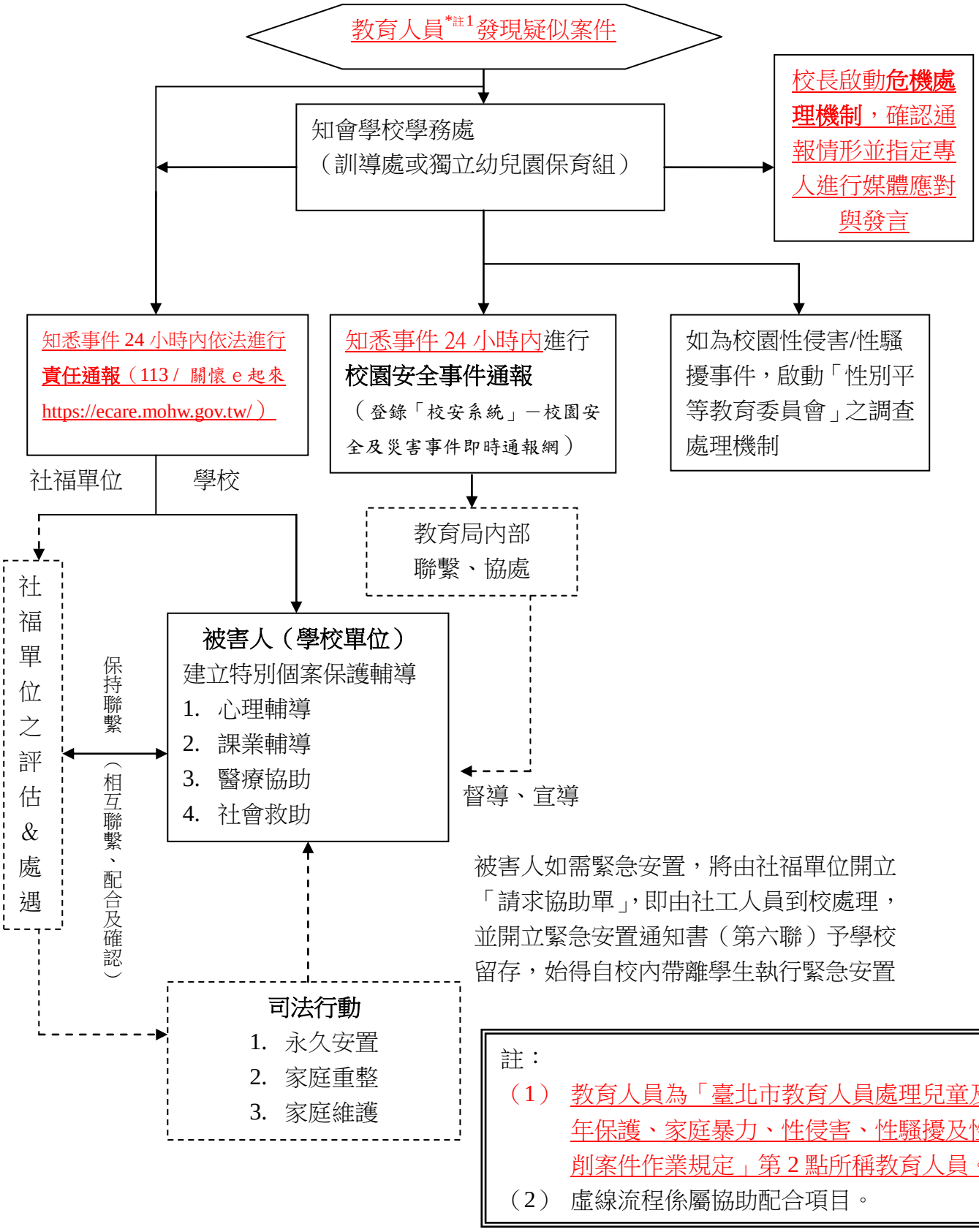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（1） 教育人員為「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剝削案件作業規定」第 2 點所稱教育人員。

（2） 虛線流程係屬協助配合項目。